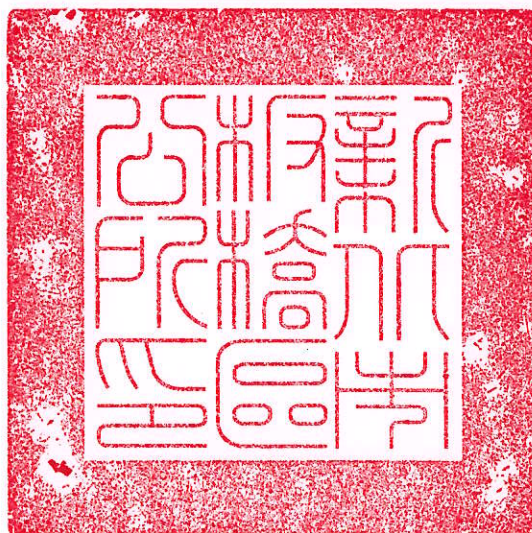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板社字第111208114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區民張炳揚先生111年10月31日於敏盛綜合醫院(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168號)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新北市政府111年11月18日新北府社助字第11122100681號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區民張炳揚先生(身份證字號:F102229125，民國39年3月12日出生，設籍:新北市板橋區社後里1鄰中正路6號)於111年10月31日死亡，旨提張炳揚遺體，暫放於該院往生室，預計由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協助存放至該市殯儀館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范姜坤火